

科技创新 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倪杰 史建梁 主编
皮宗平 金玉萍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科技创新税收优惠 政策解读

倪 杰 史建梁 主 编
皮宗平 金玉萍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解读/倪杰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058 - 9712 - 0

I. ①科… II. ①倪… III. ①技术革新 - 税收减免 -
财政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4. 3②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1627 号

责任编辑: 文远怀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倪杰 史建梁 主编

皮宗平 金玉萍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市季峰印刷公司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2. 75 印张 480000 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712 - 0 定价: 3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有效的鼓励和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创业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为依据，对政策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归纳，并以政策的关联性、连续性为基础，从适用对象、适用事项、适用条件、适用程序、适用时间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解读。全书共分四个部分，包括税收基础知识、税收优惠政策解读、办税程序等内容。

全书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是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经营运作的实用、快捷的工具书籍，也可作为各级科技或税收管理部门开展培训的教材，更可作为各类相关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前 言

2006年全国科技大会召开以来，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在当前及今后较长时期内将重点鼓励和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创业。

为了提高企业把握政策的能力，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和用好相关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我们编写了《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解读》一书。全书分为税收基础知识、税收优惠政策解读、办税程序和相关政策汇编四个部分。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归纳与解读相结合。本书对政策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归纳，并以政策的关联性、连续性为基础，从适用对象、适用事项、适用条件、适用程序、适用时间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解读。

二是理解与应用相结合。在法规具体条款的准确把握与理解上，本书通过例题、案例分析、企业实例等形式，具体解读法条的运用，让经营者在正确理解法条的同时，能将政策自如地应用到企业实务中去，因此，本书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应用性。

三是实用与快捷相结合。编者结合企业的实际运作，在内容的归纳整理、政策条款的梳理解读和快速查阅方面下了较大工夫，力图使其成为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经营运作的实用、快捷的工具书籍，为经营者提供服务。

本书由倪杰总策划，倪杰、史建梁任主编，皮宗平、金玉萍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倪杰、史建梁、皮宗平、金玉萍、高晶、花爱梅、倪翔南、罗茜。

全书由倪杰、史建梁统编定稿，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江苏鼎华税务师事务所顾建敏所长主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应的最新研究成果资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江苏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项目“江苏科技政策公共服务中心”（项目编号 BM2009862）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3
第二节 税收制度和分类	7
第三节 我国税制的建立与沿革	10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13
第二章 增值税基本内容	1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5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16
第三节 增值税税率、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21
第三章 营业税基本内容	3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33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34
第三节 营业税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基本内容	4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4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收对象	4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47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基本内容	5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5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5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60
第六章	关税基本内容	6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67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69
第三节	关税的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70
第七章	税收优惠解析	75
第一节	税收优惠概念和作用	75
第二节	税收优惠分类	77
第三节	税收优惠的方式	79

第二篇 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第八章	增值税优惠政策解读	87
第一节	软件产业发展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87
第二节	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97
第三节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00
第四节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10
第五节	教育税收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12
第六节	经营性文化事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14
第七节	西部大开发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15
第八节	科技开发用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17
第九节	重大技术装备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18
第十节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20
第十一节	进口货物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21
第十二节	核电行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23
第九章	营业税优惠政策解读	125
第一节	促进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的营业税优惠政策	125
第二节	建设与发展科技创新平台的营业税优惠政策	130
第三节	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营业税优惠政策	135
第四节	关于科技创新相关产业发展的营业税优惠政策	139

第五节 相关案例	140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142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142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4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147
第四节 软件生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51
第五节 集成电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52
第六节 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产业和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56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170
第一节 获奖人取得股份或出资比例的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70
第二节 关于科技获奖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73
第三节 从事技术转让的中介费及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费用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77
第四节 社会力量资助的研究开发经费与向技术创新基金的捐赠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79
第十二章 关税优惠政策解读	182
第一节 促进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的关税优惠政策	182
第二节 建设与发展科技创新平台的关税优惠政策	187
第三节 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关税优惠政策	189
第四节 关于科技创新相关产业发展的关税优惠政策	192

第三篇 办税程序

第十三章 增值税办税程序	203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流程	203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15
第十四章 营业税办税程序	236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的流程	236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40



第十五章	企业所得税办税程序	24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流程.....	24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62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办税程序	31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流程.....	31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320
第十七章	关税办税程序	329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329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338
参考文献		344

第一篇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章 导 论

税收产生到现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即可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税收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也就是说，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伴随着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也将会伴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涵义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范，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活动。

税收是由国家或者说是由政府征收的。只有国家或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才具有征税权，其他任何组织或机构均无征税权；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因而税收具有法的强制性，不论纳税人是否愿意，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经费开支的需要，以维持国家的存在，实现国家的各种职能；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主要形式，且这种分配具有无偿性，即国家征税对每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不存在直接返还性。

二、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我国奴隶社会的税收并不以税的名称出现，而是采用了贡、助、彻等形式。春秋战国时期，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以税的名义征税。



税收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从自然经济下的奴隶社会税收、封建社会税收到商品经济下的资本主义税收和社会主义税收，税收从形式到内容也都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

（一）税收形式的发展

在整个封建社会，国家强制、无偿课征取得的收入除了税的名称以外，还普遍使用赋、租和捐等名称。税字可作禾、兑解释，是指按规定缴纳农产品给国家，用以满足政府正常消费需要。赋字可作贝、武解释，是指每户都应当向政府缴纳防务费用，政府用于制造武器、军杖、购买马匹和其他军需品。税和赋都是政府经常性税收，以后，赋和税逐渐混同，称为赋税。在我国的封建社会，由于战乱、灾荒等，除私田以外，尚有很多为国家所有的公田，国家把公田租给农民，收取实物租金。由于租和税都归国库，而且都采用实物形式，因此，就形成了租税合一的特殊赋税制度，租税一词也就来自于此。在商品经济下的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税收普遍采用了税的名称，但在我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仍习惯上把税收称为赋税、租税或捐税。因此，税收在名称上有一个由非税名称向税收名称发展的过程。

（二）征税依据的发展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主要来自于农业收入，以实物形式为主。自然经济社会是农业经济社会，这就决定了国家的征收对象主要是农民，缴纳方式主要是实物。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农民不仅要负担沉重的土地税，而且还要负担按人摊派的人头税（如口赋、算赋、丁税等），此外，还要服徭役。徭役也是一种强制性的税收，服徭役者要无偿地从事修路、建筑防卫工事和宫殿等劳务，甚至还要自备车马和粮食。在封建社会里，也对商业征税，但比较起来，在总收入中比重较小。为了满足日益奢侈的封建统治者挥霍的需要，国家还通过种种极不合理的税收措施来剥削农民，加重农民负担。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和信用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关系的纽带，货币关系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之相适应，货币也成为商品经济社会税收的纳税依据和结算依据。税收收入的货币化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方面，它不仅便利了税收的征管和缴纳，而且对社会生产关系的完善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因此，税收在计税依据上有一个由实物和劳役等非货币形式向货币形式发展的过程。

（三）税收法制的发展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实行专制制度，法律制度不健全，税法制度不完备，国家凭借专制政权实行专制课税，行使征税权同纳贡者的自由贡献结合在一起，地方政府根据需要任意加税，封建贵族、僧侣享有税收特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废除封建专制制度的基础上，实行了民主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法律制度，税法制度比较完善。国家通过法律程序逐步建

立起了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废除了税收特权，国家依据税收法律行使征税。因此，在税收法制上有一个由专制课征向法制课征的发展过程。

（四）税制结构的发展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农业经济的特点，只能实行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古老的直接税不考虑个人的负担能力，以人头、土地为依据征收人头税。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从古老的直接税为主向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转变。即由人头税向商品税转变，商品税也不考虑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负担能力，以商品销售额或商品销售量为依据征税。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税制结构又进一步由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向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转变，即由商品税向所得税转变，主要是向充分考虑个人负担能力的个人所得税转变。当前，世界各国的税制结构正在进一步向建立现代直接税和现代间接税并存的税制体系发展，即向建立以增值税为主要特征的间接税和以个人所得税为主要特征的直接税方向发展。如美国的联邦税收收入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欧共体的税收则主要来自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两大类。随着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适应了市场经济对税制的要求，也有利于保护本国工业的地位、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形成相对合理的税制结构。因此，在税制结构上有一个由古老直接税为主体向间接税为主体，并由传统间接税为主体向现代直接税为主体或现代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发展过程。

（五）税收地位的发展

税收不但是国家主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国家直接掌握用以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但在运用税收调节经济的问题上，也经历了不同的认识阶段。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税收本身具有调节经济的功能，但税收对经济的调节影响功能比较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进入自由竞争时期，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像“一只无形的手”，自动地支配和调节社会经济运行，国家一般采取“自由、放任、不干预”的政策。随着社会经济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竞争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稳定方面的缺陷和矛盾日益突出，经济危机的频繁出现，使得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市场经济的局限性，重视自觉地运用财政、税收和信贷手段来干预、调节经济，使税收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因此，在税收地位上有一个由忽视税收对经济调节向重视运用税收杠杆调节经济的发展过程。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税收特征可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行政权，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表现在：首先，政府作为征税人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是凭借政府行政权强制执行的，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协议解决的。最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范畴最为明显的形式特点，这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或公共服务价值这一性质所决定的。政府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非排斥性特征决定了分享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不可能自愿出价，而只有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使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价值得以补偿。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政府与具体纳税人而言，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对等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利益为前提。因此，就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从消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分享利益是无偿的，而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性质所决定的。尽管政府税收同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在价值上必须是对等的，否则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就无法提供。但消费者对公共产品并不表示偏好，提供公共产品的政府对消费者的公共产品受益也无法测度，因而不能采取直接的价格形式，只能采取间接的税收形式，从而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特点。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政府通过法律形式，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实施征税。首先，税收规范性表现在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缴税必须是事先明确的，而不是任意确定的；其次，税收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最后，税收征纳关系以法律为依据，是相对固定的。税收的固定性特征既是税收补偿公共产品价值的内在要求，同时也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创造了条件。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着征收的强制性，因为，如果是有偿的话，就不需强制征收；而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否则，如果国家随意征收和纳税人随意纳税，那么这既会侵犯和损害纳税人的利益，又会影响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所以，税收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统一，三者缺一不可，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基本形式特征，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税收。

第二节 税收制度和分类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是税收分配关系的体现形式，是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等的总称。

一、税收制度构成

税收制度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附加或减免、违章处理等基本要素构成。

（一）纳税人

即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也称纳税义务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依据纳税对象的性质来确定，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

（二）征税对象

也称课税对象或纳税客体，它规定了每一种税的征税界限，是区别各税种的主要标志。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是税源，指税收的基本来源。征税对象与税源是两个密切相关的不同概念，它们有时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但它们有时又是不一致的，如车船税的征税对象是在国内行驶的车辆和船舶，而税源是车船使用人的收入。征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税源则表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

（三）税目

是按征税对象规定的应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征税的具体范围和广度。税目的作用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明确征税范围，即解决征税的广度问题，通过确定税目划定征税的具体界限，凡列入税目者征，不列入税目者不征。二是解决对征税对象的归类，即每一个税目就是征税对象的一个具体类别，通过这种分类便于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即对不同的税目进行区别对待，制定差别税率，为一定的经济政策目标服务。

（四）税率

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反映税收负担的尺度和征税的深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一般有三种形式：